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梁益：本院受理的原告刘玲与被告梁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梁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刘玲偿还借款本金457000元，并自2018年4月3日起以457000元为基数，按月利率1.2%标准计付利息至借款返还之日；二、被告梁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第三人宣家红偿还借款本金137100元，并自2018年4月3日起以137100元为基数，按月利率1.2%标准计付利息至借款返还之日；三、原告刘玲、第三人宣家红对抵押物（位于瑶海区龙岗镇新站居委会县建公司3幢505室房屋，产权证号：皖（2016）合不动产权第0226827号/瑶字第8120153519）在判决确定的第一、二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；四、驳回原告刘玲的其他诉讼请求。现依法向你送达（2025）皖0102民初19569号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8月6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8月6日)